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2 号

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2017年6月23日,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创电子")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,你公司作为联创电子股东与其他6只股权投资类基金形成一致行动关系(7家机构股东合称"硅谷天堂PE基金"),硅谷天堂PE基金拟将所持股份全部减持。截至2017年11月12日,硅谷天堂PE基金累计减持联创电子股票6,016,604股,占联创电子总股本的1.0782%,减持后仍持有联创电子股票37,216,643股,持股比例为6.6693%。2017年11月13日,你公司买入联创电子股票5,000股,11月14日,你公司卖出联创电子股票75,000股。你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合规交易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8日